

回望《梵净山》

非飞鸟

初中毕业后,我没能读高中,而是选择了读师范。这并非我自己的决定,那时年纪尚小,自己并无主见,预选考试后,我想填报重点高中思南中学,但父亲和班主任都一致认为,读师范才是正确抉择。因为三年毕业后就能分配正式工作,端上衣食无忧的教书先生“铁饭碗”,于是我就读了师范。后来,看到上了高中的同学纷纷考取大学,而我却只能在乡村小学当一名毫不起眼的乡村教师,心中很是惆怅了一阵子,但随后也就慢慢释然了。或许,一切都是最好的安排。

之所以慢慢释然,大底是因为我爱上了文学吧。我觉得文学有疗伤功能,任何伤口都能在文学的膏药下得到修复。爱上文学,不仅修复了心中的伤痕,让我弥补了童年的缺憾,还带给我很多意外的际遇和惊喜。回望过去,我为自己当年选择爱上文学而深感幸运。我想,假如没有文学这根“救命稻草”,或许我还在乡里的某所学校任教,也或许,我已经被心中的愁怨折磨得不成样子,谁知道呢?

算起来,我真正遭遇文学,要从读师范时算起。那是一个秋天的夜晚,吃了晚饭,我便走进了阅览室,毫不意外地遇见了当时的地区文联主办的刊物《梵净山》,因为这次相遇,让我知道文学其实离我的生活还不算太远。而当时的思南师范校园,就成立有“新星文学社”,文学似乎就在身边,而《梵净山》在当年仿若是一座高峰,它的高度甚至超越了它的物理山体2572米的海拔高度。因为当时学校“新星文学社”社员能够在《梵净山》发表作品的人还寥寥无几。那次阅览室与《梵净山》的短暂邂逅,虽然有些庄重的感觉,但也只能算一次远距离的擦肩而过。那晚,我拿起《梵净山》郑重其事地翻阅,随即便放回了原处。而这次邂逅不久,我就毕业了,分配到老家刀坝乡的一所乡村小学榔木小学任教。小学偏居一隅,离家步行要两个多小时的山路。别说读到《梵净山》当时印数不算很多的内刊,就连报纸也是十天半月邮递员顺路才送一次。好在,那时候我孤守在乡村小学,开始了我的文学爱好之旅。孤独出诗人,那时候在乡村小学,下班后几乎就是我一个人留守学校,其他老师都是村里的,放学后就回家了。我一个人徘徊在破旧的校园,孤独寂寞无法排遣,只有诉诸笔端。我在第一篇日记里立志,务必三年后调离那所村小,争取到乡完小工作;同时计划学习写作,争取早日到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。时年十九岁的我,眼里只有依靠写作出点名气,让自己能够进入上级领导的“法眼”,逃离这个孤苦的乡村小学。皇天不负苦心人,涂抹了几个月后,我的一首名为《炊烟》小诗终于发表在2001年秋季的《乌江文学》上,这是思南县文联办的文学季刊,随同样刊,我还收到了5元稿费。收到邮递员送来的信封和汇款单的那个瞬间,我抑制不住流了眼泪。我知道,我的梦想就要启程了。随后,我便每天奋笔疾书,看到几只蜻蜓要写几句、遇见几只蚂蚁也要蹲下身来发会儿呆。不久,我便开始在市内的 some 报刊杂志发表一些不太起眼的豆腐块,而让作品登上《梵净山》成了当时我心中最大的梦想。

现在回想起来,我可以负责任地说,缪斯女神是幸运之神,爱上文学能够给人带来幸运。因为爱上文学,我的确在乡里一时间声名鹊起,多数同行都知道我爱写作,还在报刊上发表了文章。在乡村小学的第二年,我便被调到离家更近的兰克管理区完小工作,虽然不是乡镇中心小学,但好在一所完全小学,不再像在乡村小学

那样一个人“包”一个班级了。除了工作幸运地调动,我还引起县文联领导和县内文学前辈的重视,通知我参加县文联举办的“梵净山”金秋文学笔会,见到了县里的文学前辈,他们中有一些人已经在《梵净山》发过作品,有的甚至已经大名鼎鼎。这次笔会,县里相当重视,不仅县委常委、县委宣传部部长亲自出席,还邀请了《山花》、《梵净山》杂志的编辑老师给文学爱好者授课,县里的知名作家也会在会上交流了心得。我记得《山花》杂志的编辑老师、著名作家谢挺说过一句让人一听就难以忘怀的话,他说,学习写作其实很简单,就是要深入观察、开动想象,假如你能用5000字描述一只蚂蚁爬过一块大石头,你就离成功不远了。而《梵净山》编辑部的主编郑一帆老师去参加的笔会,他鼓励我们年轻一代文学青年,要多读多写,争取能够让作品登上《梵净山》。在当时我们文学爱好者群体里,作品能否登《梵净山》,几乎成了是否具有文学才能的重要标志。接下来的日子里,我一直醉心于写作,观察和思考一只蚂蚁的爬行过程,梦想有朝一日能够登上《梵净山》和其他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。

回想起那些青葱岁月,我用文学的火焰点燃了生活的梦想,很长一段日子,我和同伴们都以是否得到“发表”作为自己的最大追求。正是这种急切追求发表的“功利心”,让我在懵懂的青春时期即使处在艰苦的环境里也没有放弃梦想,没有在时代洪流里随波逐流。因为有文学梦想,我没有参与打牌赌博、不喜欢酒作乐、没有游手好闲,而是坚持读书、写作、交流、观察、思考,每天下班后,就走进书斋,要么阅读,要么冥思苦想,有时达到了废寝忘食的地步。当然,我穷

尽自己的努力,也未能用5000字的文章描写一只爬行的蚂蚁。从这里也可以看出,底蕴浅薄的我,其实极其缺乏文学的慧根,都使尽全力追逐了,却未能获得缪斯女神真正的青睐。但我仍然属于极其幸运的一员,因为爱好文学,无论日子多么枯燥、生活如何苦楚,但精神从不贫瘠,心中一直有着诗和远方,并且持之以恒地为之奋斗。而这个奋斗,《梵净山》在相当长一段时间,充当了指路碑、领路人的角色。更重要的是,因为《梵净山》、《铜仁日报“梵净山周末”》及县内的《印江报》《印江文学》,我结识了许多文朋诗友,比如作家罗漠、刘照进、龚晓虹,诗人末末、王新华、朵孩、敬伟,评论家向笔群……他们都成了我人生路上指点迷津的师长、文学上的导师、生活中的挚友,可以说,没有他们的帮助,就没有我的今天。而我的人生也因爱上文学而得以改写,这个“改写人生”的重大转折,《梵净山》发挥的作用不可估量。

我至今还清晰记得第一次收到《梵净山》样刊的情景。那时我已经离开了第一个工作驿站——刀坝乡榔木小学,转到刀坝乡兰克完小工作。而之所以能够从乡村小学到乡村完小,热爱写作功不可没。因诗作《故乡的小河干涸了》等几首小诗登上了《梵净山》,我成为了县文联重点培养的对象,县里的文学前辈对我关心备至。而我也因此进入了县里领导们的视野,乡镇和一些县直部门领导也对我高看一眼。记得一个学期暑假的正午,我们家乡的乡党委书记还亲临我所在的学校看望我,只是当时颇为木讷,并没有感觉

这有什么,更没把它当成一个人生的重要机遇。当乡镇领导问我,愿不愿意去乡镇党政办公室“写材料”时,我想都没有想就一口回绝了。当时我之所以回绝,倒不是我高傲,而是心中着实没有底气。我不过是在报刊上发表过一些豆腐块而已,对于如何干好办公室工作,如何写好公文材料,心里没有一丁点儿概念。再说,那时候,我梦想着要去省城进修,还心高气傲地做起了作家梦。奔赴省城学习,才是我当时最大的梦想。

2005年,经过很多的努力和波折后,我终如愿以偿地参加成人高考进入了贵州教育学院中文系进修。之所以说经历了波折,是因为那时教师严重缺编,每年到省城进修的名额很少,每个乡镇就一个名额参加考试。能够得去报名,基本上算锁定了进修资格。因为谁都会格外珍惜这个进修的机会,参加考试考不上的情况几乎很少发生。为了去读书,为了圆自己的作家梦,我想去进修的动力十足,从2004年开始,我便开始忙里偷闲往乡镇跑,去乡镇教办找领导软磨硬泡,恳请领导给我前去进修的机会。经过多次恳求,我的诚心终于打动了领导,就在即将报名结束的前夕,乡镇教办同意我报名参加成人高考,前往教育学院进修。教育学院中文系当然更没有让我失望,在那里,我开阔了眼界,自身得到了很大提升,每年除了在《梵净山》发表作品外,我的诗歌习作还逐步登上了《山花》《黄河文学》《民族文学》《绿风》《诗潮》等公开刊物,并顺利加入了贵州省作家协会,终于距离“作家”称号更近了些。

那时候,《梵净山》不仅给我一如既往的鼓励,还帮助我解决了生活上的“燃眉之急”。那时我虽然是带薪进修,但每个月只有五百多元,加之还要资助读中学的弟弟,实际自己能动用的资金所剩不多。每个月,差不多都会出现十天左右的“经济危机”,往往靠东挪西借勉强度日。有一个月,我的生活费出现了严重短缺,上月借朋友的钱还没有还上,实在不好再次开口。正当因月末断炊而愁眉不展的时候,《梵净山》和《铜仁日报“梵净山周末”》恰逢其时寄来了稿费,真是“雪中送炭”啊。虽然只有百多元稿费,但足以让我度过了生活的“难关”,让我勉强维护了自己那点死要面子活受罪的所谓“尊严”。

从教育学院毕业后,我分配到印江县刀坝乡中学教书,当时乡镇的自来水还没有完全解决,每当涨水的季节,水龙头里流淌的只有浑浊的黄水。而枯水季节,镇上经常闹水荒,有时得提着水桶满山遍野找水。说起来惭愧,正是因吃水困难才让我萌生出迫切想逃离中学的想法,而当年能够成功逃离乡镇学校调到县城里工作,同样是热爱写作这个爱好帮了我的大忙。2007年秋季,我参加县里的遴选,从几十人中脱颖而出,顺利借调到县政府办,并于第二年五月正式调入,离开了乡镇中学。再后来,我又于2012年从县里遴选到市委办公室工作,同样因为热爱写作,让我在考试中占了优势,因考试作文较为出色一举夺魁而被领导相中。回想自己已经过半的人生,是写作改变了我的命运,让我从一个泯然众人的人,成长为一个热爱写作的“诗人”。每一个前进的脚步,都因为有写作的支撑、文学的滋养而变得与众不同。而这个过程中,《梵净山》给我的动力,是非常关键的。

而今,《梵净山》已足足40岁。这对于一个刊物来说,还相当年轻,她早已从当初仅在市内传播的内刊,逐步成长为全国知名的内刊;而她提供的园地,更是培养了不少较为知名的作家诗人,在很多人的生命旅途里,默默扮演着“改天换命”的推手角色。可以说,市内很多在国内有影响力的作家,比如末末、陈丹玲、崔晓玲、龙凤碧、朵孩……无一不是从《梵净山》出发,逐步走向知名作家诗人行列,而他们都是最基层一路奔波,亦步亦趋到了市直单位或者市里的高校工作,实现了人生的蜕变,这里面,文学的滋养是最为重要的内因,而《梵净山》在其中起到的促进作用当然不容忽视。我相信,正值不惑之年的梵净山,知名度越来越大的《梵净山》,一定能够影响更多怀揣梦想的人行稳致远,帮助他们抵达人生辉煌的彼岸。

往事像铁皮青蛙

——《像河流进入生活》读后

龙潜

朱良德来自我的家乡石阡,毕业于我任教的贵州民族大学。

我的家乡石阡是僻远的一隅,那里宁静、自然、贫穷,但又世俗、喧闹、繁华,是中国最真实的时代影像。风云际会的小城是人们逐梦的圣地,也是人们梦想破灭的地方。我们在生活中生活,但是在滚滚洪流中我们把生活遗失了。这种遗失意味着自我遗失,我们没有觉察也可能是无力觉察。朱良德《像河流进入生活》以朴素、诡谲和富有色彩的文字描述家乡的葳蕤和衰败,不仅是自我的一种精神返乡,也蕴含着对中国乡土社会的思考。

我任教的贵州民族大学过去在花溪十里河滩,现在搬到了大学城。生活以一种跨越的方式发展,中间没有任何过程和步骤。上个世纪九十年代我在学校认识朱良德,那时他年轻,当然他现在也风华正茂。《像河流进入生活》是时光与记

忆的失而复得,它起一个引导作用,标记着我们离开出发点所走过的路程,标记着我们生命的轨迹,以及我们目前的精神和物质层次。

读朱良德诗歌让人想起童年。蚂蚁在草丛间列队行进,稻浪翻滚传来大地的律动、山风呼啸带来野兽的气息。那些贫穷和纷乱的日子,我们有一种平静的狂喜,一种无边无际的自由。中国文人从来向往田园牧歌的生活,他们在这种生活中与自己和解。陶渊明是其代表。“神圣的风景,让人想起了天堂,想起了流着奶与蜜之地和应许之地。”朱良德诗歌以轻盈之风抵达哲思之境,追问并确认人类永恒的向往,既显示了对生活的非僭越性,同时又使作品有一种统一的气质。朱良德诗歌具有悠然的个人色彩,明净悠扬、活泼清亮之中有着开阔辽远和醇厚。朱良德诗歌经生活的点化,熠熠生辉,获得了质感和意义。

读朱良德诗歌,让人想起苏州古雅的琴瑟和鸣与街巷的人间烟火,艺术与生活嘤嚅成韵。一面是叙述的沉静冲淡,命运与情节蜿蜒而下,江南文韵,余音袅袅;另一面是生动方言下鲜活的具体日常,艰辛而隐忍,温婉而热烈。

原始山野中,不被修整的树木弯曲而瘦弱,即便看上去枝繁叶茂,仔细打量会发现枝干并不健壮。恬静自得的理想生活背后是人们隐藏的劳苦与心酸。朱良德诗歌一幅幅山景中有初冬的底色,仿佛站在山顶,看见狭长的山谷,看见升起的雾岚透亮而清寒。生命是这样的孤独与迷茫,生命是这样的欢欣与悲愁。面对《像河流进入生活》,关于家乡石阡,关于贵州民族大学,时光中那些往事像上了发条的铁皮青蛙,蹦蹦跳跳从记忆中跑来。开始是一个两个,后来越来越多,最后呼啦啦啦来了一大群,他们欢闹喧嚣。

祝贺《像河流进入生活》出版。祝贺朱良德。

读唐诗

信笔

杨村



上接1月3日本版

写女子出嫁的古诗,印象中有《诗经·卫风·竹竿》,唐诗中有王建的《新嫁娘词》,白居易的《琵琶行》也算。然而,印象最深是韦应物的《送杨氏女》。去年给天眼新闻写自己童年时,我引用过《竹竿》的“簞簞竹竿,以钓于淇”,有意规避了人生况味。而“女子有行,远兄弟父母”,才是它的旨意,就是写女子出嫁,思归不易的故土情怀。《新嫁娘词》则只写出嫁女子的卖乖乖巧,令人怜爱激赏,“三日入厨下,洗手作羹汤。未谙姑食性,先遣小姑尝。”聪明伶俐的小媳妇形象活脱脱跃然而出。白居易那个“老大嫁作商人妇”,打击面却太大了。不过,白氏周遭虽是美女如云,风流一世,他能洞察“商人妇”的情感之幽处,怜而悯之,也算是心怀怜悯。

我为什么特别想说韦应物的《送杨氏女》?韦氏在当时是京兆名门,韦应物身世优渥,自幼习得目中无人,飞扬跋扈,真是纨绔一族。可是他娶得元苹之后,一改既往,做起了担当丈夫。当然,元苹也非普通美人,也是名门望族之女,才情兼备,楚楚可人。可惜三十六岁时,元苹病亡,给韦氏遗下二女一男。从此,韦应物又当爹又当娘,拉扯孩子长大,可谓浪子回头。这首诗写的就是大女儿出嫁到杨家时所作的。诗无着意渲染扇情,白描勾画,父女离别之情却无比揪心。“尔辈苦无恃,抚念益慈柔。幼为长所育,两别泣不休”,姐妹俩素来缺少母爱,大女儿带着妹妹长大,如今姐姐出嫁远行,姐妹俩相拥泪别……每诵及此,我是哽咽了。

韦应物形成鲜明对比的恐怕是元稹老师。风流成性的元老师是自“黔娄”至“俸钱过十万”。他也是中道亡妻,且立誓不续。哪知其妻韦从死后,不仅娶妻,而且纳妾,而且女友不计其数,包括著名的成都女诗人薛涛和绍兴女诗人刘采春,都与他有那么一段鸳鸯掌故,处处所至处处留情。至于婚前与自己的远房表妹崔莺莺的莺燕之交,我就不在这里说了。元稹与白居易切磋撩妹秘籍并成为诗友,也算是趣味相投。而薛涛长元稹十一岁,那只能说元老师也是喜欢老姐姐的类型,或者叫恋母情结吧。

男人亡妻之后,续与不续,着实是很考验人吧?要是今人,恐怕是没有几人能够像韦应物那么坚守并孤独终老的了。

我大女儿出嫁的时候,济南已入寒冬。因路途遥远,就在那里租了一家酒店,作临时的家。女儿就从临时的家中出嫁。那天忽降大雪,偌大的济南洁白一片,我们都视为大吉。女儿的小姨从广州赶来,她为女儿梳头,先把祝福歌打在手机上,一边梳理,一边为女儿念诵祝福歌。她妈为女儿化妆,一边化,一边嘱咐女儿为人妻媳,相夫教子。声音柔软,眼含泪花。我的心忽然缩了一阵,也背过脸去,掉下泪来。回来的时候,女儿给我们送行,往后的日子就是她自己的了。这与韦应物的“别离在今晨,见尔当何秋”,有什么不同呢!

另外说一句,诵读写女子命运的诗,泪目是常有的。像秦韬玉的《贫女》:“蓬门未识绮罗香,拟托良媒益自伤。谁爱风流高格调,怜怜时世俭梳妆。”谁不愿意自己的女儿“识绮罗”呢?此时,我会想起喜儿的那根红头绳来,“人家女儿有花戴,咱家女儿没花戴”,我的心就会柔软如泥,有泪花盈满眼眶。

——本《李白诗选读》里有一首诗《嘲鲁儒》,中有“鲁叟谈五经,白发死章句”,“秦家丞相府,不重褒衣人”诸句,及今而诵,仍余味悠长。

于个人而言,李白是对那些皓首穷经的鲁儒的嘲讽,实际可能是个体心理的报复。李白去川漫游天下,看似狂傲不齿于仕,实则为了求仕,而求仕之不得(“余亦能高咏,斯人不可闻”)。在孔孟之乡,因他不能进仕,受到当地老儒的奚落,愤作此诗。一是讽刺迂腐的鲁儒,——当然不仅仅是鲁地儒生,其他泥古不化者,都是他嘲讽的对象。这一点,李白是极其可爱的,我也不喜欢迂顽之儒。但是,他把“秦家丞相”的不重儒生视为美谈,似乎就可商榷一回了。

秦家丞相,就是李斯。李斯这个人本来是顶级的马屁客,——在如今语境下就是国家级马屁客,我是极不喜欢的。生为楚人,但“度楚王不足事”而“西入秦”(见《史记·李斯列传》)。先做丞相文信侯吕不韦的舍人,由说秦而佐秦至为丞相,并使王“卒用其计谋”,成为“焚书坑儒”的作俑者。李白老师于此完全挺了李斯和秦始皇的“不重褒衣人”,而以此为例嘲讽众儒,窃以为有失偏颇。师古不化,固不足取,然而儒,至今仍是智囊之源也。

哆嗦一句,褒衣,是当时儒生所着之衣,此指儒生。有好事者考证,李白老师写这首诗时37岁,即开元二十六年(公元738年)。也不年轻了,如此盛气凌人,不留情面,应该是狂傲的性格使然吧。

离

离别赠诗,大概是唐代诗人的一种时尚,就像当今的人送酬土特产,要不怎么会流传下那么多不朽的赠别诗呢?《唐诗三百首》,我“好事”了一回,数了一下篇目,共收录诗作三百零八首。其中送别怀人的诗大概有九十一首,约占三分之一。以“赠”“送”为题的不计其数。比如《赠孟浩然》《赠卫八处士》《赠内人》《赠阙下裴舍人》《送魏万之京》《送僧归日本》《送杜少府之任蜀州》等,不胜枚举。

今诵韦应物的《赋得暮雨送李曹》,韩翃的《酬程近秋夜即事见赠》。韦氏的“相送情无限,沾襟比散丝”一句,就让我联想起刘长卿的“挥手泪沾巾”,王勃的“儿女共沾巾”和李白的“却忆沾巾”来。而韩翃的“向来吟秀句,不觉已鸣鸦”则勾起我忆起读友人王立信的情景。虽听不到“鸣鸦”,却至少也有布谷之鸣。《诗经》云:“鸣鸦在桑,其子在梅。”于是便如临其境,怀人无限,——我的朋友不正身陷缱绻么?他的信辗转来到手头,晨起捧读,如见其容,幽默而且忧伤,就是韩翃的那种感觉。

每读唐人的送别怀人之诗,我总会想起韦应物诗句里的两个字——“慈柔”。是的,诗人虽也处于危世之中,却有一种共同的意趣——空灵、温暖、宽谅和美感意蕴,——当然也黯然神伤,所以,诗句里总会慈柔共生、心心相印,而且情真意切,感人肺腑!

后来读那种著名的诗句,如“我轻轻的走了”,尽管一再“招手”和“挥衣袖”,都咀嚼不出古人的趣味、情致。更别提“我送别她归去/与她在此分离/在青草里飘拂/她的洁白的裙衣”。这是怎么回事呢? (待续)